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机关各处室，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信用〔2020〕34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卫生健康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相关工作，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要及时收集守信与失信典型案例报我委。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处 王少华 86135145

邮箱：scwjwjdc@126.com

附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信用〔2020〕3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对企业、个人、社会组织行为的引导、约束作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相关部门（单位、地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督管理，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失信事件积极查处和及时曝光。对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制造传播谣言等严重失信行为 and 责任人，相关部门（单位、地区）要严格依法认定和发布“黑名单”，并将相关信息在七个工作日内归集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和部门（单位、地区）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

二、请相关部门（单位、地区）按照国家和省信用联合奖惩政策文件的工作要求，以及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已签署的若干联合奖惩备忘录，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严重失信对象开展联合惩戒，对涌现出的诚信优秀典型给予联合激励，让“守信者路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同时，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将联合奖惩案例反馈我委，由我委统一向国家上报。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要求自行上报。以上两类信息都请按照七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进行公示并报送至“信用四川”邮箱（地址：scxy@sc.cei.gov.cn），我们将及时归集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三、请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需跨部门跨地区协同事项或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支持事项，请及时与我们沟通联系。

联系人：信用办综合处 黄 力

电话：86705887，15208136675

省大数据中心（省信用中心） 赖娟娟

电话：61528827，1592867066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